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钢轧总厂转炉三次除尘系统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6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钢轧总厂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钢轧总厂转炉三次除尘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马钢一钢轧总厂、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14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报告了验收监测结果，与会专家和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2月11日由马鞍山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立项（马经信审[2018]20号），2018年9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马鞍山市环保局于2019年5月13日予以批复（马环审[2019]59号）。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11月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生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环保配套工程改造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项目，因此对

生活用水不做定性定量要求；生活污水产生量无变化，原有的处理方式不变。产生的废气主要为3#转炉二次烟气和3×120t转炉三次烟气，3#转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烟气，经二次除尘系统高排气筒收集处理排放，主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有一部分烟气冒至炼钢主厂房屋顶，经收集三次转炉除尘器高排气筒收集处理排放。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二次除尘站和三次除尘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送至马钢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8日至9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气：

一钢轧总厂转炉三次除尘出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3#转炉二次除尘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同时具备执行《钢铁企业超低排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环办大气函（2018）242号）中相关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2.43\text{mg}/\text{m}^3$ ，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轧总厂

2020年1月16日

